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鸿志	陆丹娜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栋 6 层	上海市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栋 6 层	
传真	021-32579919	021-32579919	
电话	021-32579998	021-32579998	
电子信箱	yhz200@yaboo-cn.com	ldn297@yaboo-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金属屋（墙）面围护业务，聚焦公共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的中高端市场，提供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智能金属屋面系统、智能建筑信息化、智慧运维等服务，致力于行业科技产品创新及研发标准的制定和提升，打造公司成为金属围护行业的综合系统集成服务商。同时，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紧抓国企改革，从轻

资产建筑行业不断向新能源企业转型靠拢。作为光伏领域的先发企业，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板块已经实现了从项目开发、项目投资、总包 EPC、光伏产品、储能、运维服务全产业链的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住建部（厅、局）批准资质 17 项，行业特许认证资质 11 项、专业（许）认证 6 项（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2 家，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家），专利、软著等授权 358 项，工艺工法、科技成果 10 项，商标 34 项，国家级各类各级奖项、荣誉 83 项。

2024 年，公司以项目为根基，步步为营，稳扎稳打。报告期内，雄安体育中心项目、杭州大会展中心、拉萨贡嘎机场、兰州中川机场项目及其交通枢纽项目相继完工，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琼海文体中心、台州国博项目、安吉国博项目等也在紧锣密鼓地施工中。新能源板块，安徽泉为绿能 25 兆瓦项目、华沃水泥分布式光伏项目成功并网，为地方绿色转型注入强劲动力。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 BIPV 项目并网发电，标志着公司在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的又一里程碑。100MW 威宁县牛棚仙家坪农业光伏电站 EPC 项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MW/20.52MWh 储能电站等项目均在稳步推进中。

公司始终坚守品质，致力于打造每一个精品工程。2024 年，公司的实力得到了市场、行业和官方的广泛认可。杭州大会展中心 BIPV 项目荣登央视，成为行业的焦点。山东泉为工厂 5.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入选国家第四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名单，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光伏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漯河国际会议会展中心项目荣获第十六届“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为公司赢得了极高的荣誉。此外，雅博股份还入选了上海市长宁区首批无废卓越企业联盟。

（一）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业务板块

1、业务模式

公司作为金属屋面围护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从事的金属屋面围护系统、智能金属屋面系统主要服务于中高端公共建筑领域，包括体育场馆、机场航站楼、高铁站房、文化艺术中心、会议会展中心等。

公司在资质范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承包服务。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分包的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确定中标后，公司预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而后组建项目部，在合同工期内开展工程施工（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核算、工程分包等），项目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根据工程完工量向项目部支付工程价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

在设计、施工和竣工交付过程中充分应用 BIM 及相关信息化技术，提高工程质量，有效控制成本，提升工程效率，通过基于 BIM 的 5D 协同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的精确总控。

2、雅百特领衔金属屋面围护系统

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金属屋面围护系统的领衔企业于 2009 年成立，2017、2018、2019 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山东雅百特拥有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等诸多行业资质，并曾获得 IFD 国际屋面工程大奖提名奖、鲁班奖、金刚奖、

金禹奖等数十项国内外奖项，属于行业领军企业。该领域目前是行业内建筑造型最复杂、设计、施工难度最大，项目建成后均成为国家各地区标志性的建筑。

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建筑造型复杂，设计、施工难度大，独创了集“研发、设计、施工、服务”为一体的运营模式，重服务、重视客户体验，打造了金属屋面围护行业的专业服务品牌。公司擅长“新、奇、特”大跨度复杂异型建筑，服务对象包括国内外大型机场、高铁站房、超大型会展综合体、文化体育场馆等城市功能性建筑，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服务。如上海国家会展中心、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世博会主场馆、敦煌大剧院、青岛会展中心、福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杭州大会展中心等。

公司结合屋顶技术优势，逐渐向智能建筑板块进行有效延伸，从屋顶开始延伸到智能建筑，通过高度智能化实现大数据共享，进行识别操作和能源节约，在物联网领域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与发展，融入智慧城市的建设。

（二）新能源业务板块

1、新能源业务板块

公司新能源业务范围涵盖了“风、光、储”三大领域，提供绿色新能源开发、新能源电站 EPC 总包、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微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维等业务板块。公司致力于新能源开发、光伏产品应用、光伏工程、光伏并网电站、离网电站、商业电站、工业电站、家用电站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和 EPC 总承包等服务，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集约化新能源服务方案。

分布式光伏方面，公司主要从事 EPC 工程业务范畴，业务涵盖 BAPV（在现有建筑上安装的光伏系统）和 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提供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承包、并网调试、电站试运行、质量验收、运营维护、项目建设等服务，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光伏电站一体化能源解决方案，依托自身在公共建筑领域金属屋面围护系统行业的积累，拥有发展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先发优势。

公司贯彻重技术，重研发，重项目管理的经营方针，针对行业大量非标建筑的主要特点，通过大量的技术创新和技术专利应用，根据各项目设计参数采取项目原材料定制化生产，减少了施工变更和材料浪费，提升了施工效率，提高了节能环保效益，并大大降低公司风险和管理成本。

2、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

公司提供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承包、并网调试、质量验收、运营维护、项目建设等服务，依托自身在公共建筑领域金属屋面围护系统行业的积累，根据自身在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先发优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设计施工方案。

公司于 2009 年正式进入新能源领域，参与当年的金太阳工程，并设计承建了当年亚洲最大单体分布式光伏项目上海虹桥枢纽屋面分布式光伏，属于光伏行业内首批 BAPV 新能源企业，同时 2015、2016 年公司参与了国内首批光伏领跑者计划的建设，是行业内少有的新能源双软企业。依托自身在公共建筑领域金属屋面围护系统行业的积累和广袤的市场前景，结

合公司布局的 BIPV 的光伏组件产品（光伏幕墙、光伏瓦、金属顶等）和领先的 EPC 能力，在 BIPV 行业高速发展的预期下，将为公司在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赢得市场先机。

3、集约化能源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光伏 EPC 技术领跑者、光伏组件技术领先者和储能技术深度的参与者，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风、光、储”领域，提供绿色新能源开发、新能源电站 EPC 总包、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光伏组件研发，微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维等业务板块。公司致力于新能源开发、光伏产品应用、光伏工程、光伏并网电站、离网电站、商业电站、工业电站、家用电站规划、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EPC 总承包等服务，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EPC+产品采购+运维的全面集约化新能源服务方案。

公司提供专业的光伏运行、维护和托管服务，以降低电站全生命周期运维成本，使光伏资产最大限度的保值和增值。通过与互联网龙头企业进行技术合作，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管理中引入物联网技术，通过数据传输及云计算、物联网等功能，对大数据挖掘和分析，可以及时做出精确判断和迅速反应，对电站进行智能化运维管理；专注于组串级故障诊断，能够及时对逆变器和组串故障进行报警，最大限度减少光伏电站的发电量损失，提高客户的电站运行和产出效率；电站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可以通过浏览器和手机 APP 等多种访问方式随时随地掌控多个电站运行状况，运维人员则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端快速了解设备故障情况，并及时进行消除。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039,414,902.80	1,263,092,054.96	-17.71%	1,166,447,48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841,954.94	620,065,808.55	-33.90%	666,010,263.12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42,934,926.97	772,788,233.57	-55.62%	700,267,98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46,092.39	-34,317,896.26	-485.83%	31,625,7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745,645.80	-32,069,657.82	-469.84%	35,138,0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1,432.67	-35,756,556.71	-128.61%	-340,205,73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35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35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9%	-5.34%	-34.05%	4.86%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067,470.78	66,555,572.29	67,847,903.38	154,463,98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6,741.08	-25,262,575.39	-18,918,332.81	-137,058,4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87,039.46	-25,663,793.73	-18,901,767.13	-118,193,0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4,176.77	-25,538,307.99	-63,979,198.33	58,660,250.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7%	497,703,136.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6.79%	144,105,948.00	0	不适用	0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	95,000,074.00	0	不适用	0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88,000,000.00	0	不适用	0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2.13%	45,182,488.00	0	不适用	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5,900,956.00	0	不适用	0	

许奇	境内自然人	0.73%	15,461,900.00	0	不适用	0
济南特赛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1,154,2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8%	10,093,290.00	0	不适用	0
郑娜娜	境内自然人	0.43%	9,124,85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95,000,074 股，公司未知是否有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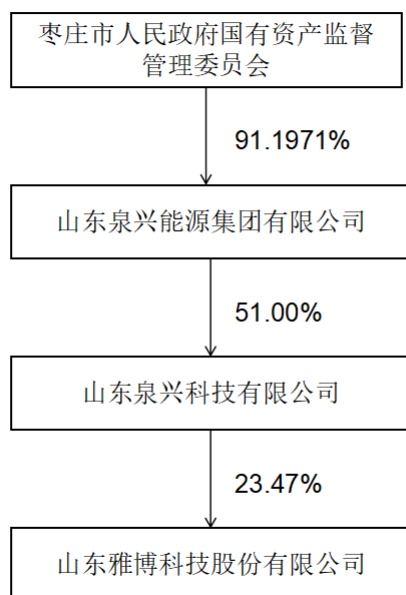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泉兴科技拟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包含本数），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于 6 月 20 日、7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7），于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于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232.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增持金额 5,765.93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泉兴科技依法合规履行增持计划，上述增持均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计划数量也均在增持计划范围内。